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 4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共计135,000股,占回购前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65%,本次回购价格则为7.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8,243,000股变更为208,108,000股。
-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一、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 3、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 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201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1.84 元/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市。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李建强先生、代大伟先生、彭潇蒙先生及陈维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需对上述人员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上述授予对象合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万股。回购价格则为7.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66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结果:截至2020年01月08日止,维业股份已回购李建强、代大伟、彭潇蒙及陈维四人限制性股票135,00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5,000.00元。维业股份于2020年01月08日支付回购款(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代扣个人所得税)共计1,082,425.33元,其中减少

股本135,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911,250.00元。维业股份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8,108,000.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8,243,000股变更为208,108,000股,截止2020年4月17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	10,435,990.00	5.01	135,000	10,300,990.00	4.95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197,807,010.00	94.99		197,807,010.00	95.05
合计	208,243,000.00	100.00	135,000	208,108,00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 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 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